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澄海区隆都镇前沟村滨水区风貌提升修建性详细规划与建筑景观设计项目

项目地点：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前沟村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1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汕头市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范本为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规划设计合同通用样式框架，使用时，在保持总体样式框架的情况下，具体条款和条款内容可按实际需要调整。主要适用于各类城市规划项目，包括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组团规划、城市设计、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各类专项规划等。

二、本合同范本中的“□”为可选择项目，选择该项目在“□”内划“√”，不选择的项目在“□”内划“×”或予以删除。

三、本合同范本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须填写的条款内容，在该条款内容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或注明“无”等字样。

四、本填写说明不作为合同的构成部分，不具备法律效力，正式合同不含本说明。

五、合同书在双方或多方沟通、洽谈未定稿之前，应在封面注明“草案”字样，标识该版本为非正式合同。

六、签约一方有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其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在“甲方（甲方）、乙方（乙方）”项下分别排列为共同甲方、乙方或增列丙、丁等方。

七、《规划设计合同》包括封面、合同正文、附件，其中封面、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经双方盖章方为有效；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合同中乙方编号由我方统一编号。

# 规划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 城乡规划资质甲级      编号: 自资规甲字 21440143

根据甲方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采购编号：4405150070127682601302242）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澄海区隆都镇前沟村滨水风貌提升修建性详细规划与建筑景观设计规划设计，项目地点为汕头市澄海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中标通知书；
1. 4 其他：\_\_\_\_\_ / \_\_\_\_\_；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 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2. 3 获批准的上位规划文件；
2. 4 其他行业相关资料，乙方应全面收集并遵循甲方所在地最新政策、技术规范及政府审批要求，确保设计成果符合报批标准。

##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任务内容**

### **3.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澄海区隆都镇前沟村滨水风貌提升修建性详细规划与建筑景观设计

项目范围：包含三个范围，分别为区域研究范围、修建性详细规划范围、建筑与景观设计范围。

区域研究范围：包括隆都镇镇域、南江流域、澄海区等涉及研究的区域。

修建性详细规划范围：北接前沟吴氏大宗祠，西南紧邻前海村委会与居民点，西侧毗邻前沟林厝园，东侧为南溪河，以及河对岸农田，占地 8.3 公顷。

建筑与景观设计范围：三个渡口及周边地块范围，占地规模 3044 平米。

### 3. 2 设计内容:

1. 基地与周边地块衔接: 统筹基地与周边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布局的协调、与城市交通、河道、市政、防灾规划的衔接与协调等。建立基地与周边自然、农旅、人文等资源的协同网络;

2. 整体设计: 围绕三个渡口与周边地块一体化规划设计, 综合研究建筑风貌、慢行系统、公共空间、生态景观等系统, 形成多元、差异、因地制宜的整体城市设计内容;

3. 建筑景观设计: 围绕三个渡口开展建筑与景观设计, 做到施工图深度, 并出具效果图;

4. 策划与策展: 根据项目不同进度, 组织开展不少于两次的专家工作研讨, 并策划一次项目竣工的宣传、展示活动。

### 3. 3 技术要求

#### 3. 3. 1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依据: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

《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汕头市人民政府令 182 号)

#### 3. 3. 2 设计深度、成果及格式要求: 各阶段成果验收标准应同时符合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3. 3. 3 其他：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内容。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地形图纸（比例尺 1:200）
- 地形图电子文件（光盘软盘）
- 经批准的上位规划文件
- 其他资料 《隆都镇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南溪河相关资料等
- 提供资料的时间 2026年3月

####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份数、时间

##### 5. 1 设计成果

说明书 3 套（中间成果不受此限），具体份数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所有设计成果应同时提供纸质及可编辑电子版文件，满足政府报批及甲方后续使用的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及政府反馈及时修改完善。

方案汇报演示系统光盘（含 ppt 等） 3 套，所有成果应通过甲方指定方式交付，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电子邮件、U 盘、云盘等。

效果图 1 套

##### 5. 2 设计时间进度

5. 2. 1 本项目设计期限为 90 个日历天，（甲方确认时间、征求意见、公示以及政府上会审批等时间不包括在设计期限内。）具体各阶段和成果如下：

工作阶段	成果	提交方式及时间
第一阶段	初步成果	现状调研完成后 <u>30</u> 天内提交

第二阶段	中期成果	初步成果书面确认后 <u>30</u> 天内提交
第三阶段	最终成果	最终成果评审书面确认后 <u>30</u> 天内提交

详细项目进度信息详见附件  / 。

5. 2. 2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评审、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评审、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研等工作。

5. 2. 3 乙方提交各阶段成果后，应在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始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甲方合理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甲方及政府审批要求。

## 第六条 设计费用

6. 1 根据本合同第 1. 1 条的设计收费标准相应规定，经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用总价人民币 捌拾陆万肆仟肆佰叁拾叁元叁分，小写 ¥864, 433. 03 元整。

6.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项目规模或内容，乙方应予以配合。设计费调整应以实际工作量为基础，双方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乙方不得无理拒绝甲方合理调整。

## 第七条 费用支付方式

7. 1 本合同分 3 次付款

第一次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深圳帮扶工作队申请项目专项资金到账 10 日内支付，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计 贰拾伍万玖仟叁佰贰拾玖元玖角壹分，小写 ¥259, 329. 91 元。

第二次 乙方提交初步方案成果后（以交接之日起），甲方向深圳帮扶工作队申请项目专项资金到账 10 日内支付，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计叁拾肆万伍仟柒佰柒拾叁元贰角壹分，小写¥345,773.21 元。

第三次 乙方提交正式成果后（以交接之日起），甲方向深圳帮扶工作队申请项目专项资金到账 10 日内支付，甲方结清设计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贰拾伍万玖仟叁佰贰拾玖元玖角壹分，小写¥259,329.91 元。

若甲方在乙方提交文件后5日内未作出反馈，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文件，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设计费。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7.2 费用支付单位

经甲方确定为：

设计费付费单位名称为本合同的甲方。

设计费付费单位为本合同甲方指定的关联单位

单位名称为：\_\_\_\_\_ / \_\_\_\_\_。甲方指定付款单位时，由甲方承担通知付款义务，指定付款单位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时，甲方应在逾期五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

## 7.3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燕南支行

银行账号：443066120012015009708

甲方必须依据本合同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付款，方为有效支付。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变更时，以乙方书面变更函为准。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甲方责任

8. 1. 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设计文件中选用的非常用国家、部门及地方规范由甲方负责解决。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甲乙双方需重新议定设计成果交付时间。

8. 1. 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另行支付返工设计费。因甲方资料错误导致返工的，甲方仅对合理返工费用负责，其他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8. 1. 3 甲方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各阶段款项，乙方收到项目第一笔款项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作为乙方设计开工日。如未收到第一笔款项，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成果的时间顺延，顺延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1. 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因此而实质性增加工作量的，甲方应另行支付合同款之外的赶工费。赶工费的金额，每提前一天，甲方需多支付合同总设计费用的 1 %。

8. 1. 5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履约进度确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反馈乙方履约进度、书面确认乙方履约进度等。

## 8. 2 乙方责任

8. 2.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出现本合同约定情形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或经乙方同意提前交付设计文件的情况除外），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乙方交付各阶段成果后，应按规定参加甲方组织的设计评审会议，并汇报方案。会后根据书面评审结论，负责对不超出本合同规定设计任务范围的调整或修改要求，做必要调整或修改。

8.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无条件的负责补充或修改，直至符合技术标准及甲方合理要求。

8.2.4 乙方应积极、及时高效响应甲方需求，及时根据政策向甲方和政府现场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8.2.5 乙方应确保其派出的设计团队主要人员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的完整性与连续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除离职、重病、伤残、死亡等原因外不得随意更换设计团队主要成员；乙方任何人员变动均需主动向甲方报备并取得甲方的同意。

## **第九条 合同终止**

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 1)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取消的；
- 2)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长期暂停，超过1年；
- 3)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审批部门不审批本项目，延误时间超过  年；

9.2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0.1.1 由于合同技术依据、政策调整或甲方需求变更等情况导致项目需颠覆性变更规划项目的条件，如规模、功能或所提交基础资料作重大修改或者新增审批次数，造成乙方规划返工，且返工工作量达到或超过全部工作量的

30 %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合同已有约定的除外）。

10.1.2 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支付规划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欠付额每日万分之三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自应付款期限届满次日起算，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但应提前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给予甲方七日宽限期。甲方在宽限期内补足款项的，乙方不得暂停履约。暂停履约期间，乙方不得因此主张额外费用或损失。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规划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对应规划费支付费用。对于合同在各阶段终止或解除的，该阶段的设计费用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对应设计费的比例后，按照 100 % 支付给乙方。之前阶段已达成支付条件的设计费用，甲方应按时全额支付，同时，乙方亦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工作成果不符合约定或存在问题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10.2.2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支付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暂停或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有相关资料。

10.2.3 合同生效后的初期，无不可抗力情况发生，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但如果乙方已提前完成对应工作，则可保留已支付款项的 50 %。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2. 不可抗力指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a）自然灾害如洪水、冰雹、海啸、台风、旱灾、火灾；（b）国家或政府行为如颁布的政策、法律、法规和采取新的行为措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c）社会异常现象如骚乱、战争、罢工但不包括双方内部劳资纠纷等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合作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而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2.1 本合同项目各阶段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及学术研究使用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成果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12.2 双方均同意并支持对方时，可以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设计成果内容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使用已公开成果中的部分内容对外宣传。

12.3 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设计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商业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3.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向上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

13.2 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选择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汕头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汕头市仲裁院仲裁。

#### **第十四条 文件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
- 4、招标文件；
- 5、技术标准与规范；
- 6、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果有)；
- 7、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8、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5.2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之日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5.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4 经双方盖章确认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构成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15.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6 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 \_\_\_\_\_

乙方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智云城 A4 栋 11A

乙方联系人: 王吉勇 电话: 15014081909 Email: 350636489@qq.com

上述地址为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 双方应确保上述地址无误, 如有更改, 应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按上述地址给另一方发送特快专递的, 在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 一方按上述 Email 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的, 发送第二日视为送达对方。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乙方（盖章）：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智云城 A4  
栋 11A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3788333

传真：0755-8378833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燕南支行

银行账号：443066120012015009708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602100107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受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委托，澄海区隆都镇前沟村滨水区风貌提升修建性详细规划与建筑景观设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515007012768260130224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已下架）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确定为人民币捌拾陆万肆仟肆佰叁拾叁圆零角叁分（¥864,433.03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